

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：A3301010060400258001281

1. 望江绿地养护二标已由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杭州市上城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，招标人为杭州市上城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杭州君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行政监督部门为杭州市园林文物局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望江绿地养护二标的绿地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择优选定承包人。

2. 本次绿地养护项目概况：

(1) 本次望江绿地养护二标，绿地总面积 234590.27 平方米（其中绿地面积 228179.79 平方米、时花 209 平方米、常绿草 6201.48 平方米），行道树 2240 株、挂箱/只，其他（详见绿地概况表）。预算金额：771.1876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市、区财政资金。招标范围为绿地总面积 234590.27 平方米（其中绿地面积 228179.79 平方米、时花 209 平方米、常绿草 6201.48 平方米），行道树 2240 株、挂箱/只，其他（详见绿地概况表）。

(2) 绿地养护项目地点为 杭州市上城区。

(3) 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5年3月18日，截止日期为 2028年3月17日，养护期限为 1096 日历天；

(4)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《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》。

(5)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

(6)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

是

否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）

(7)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

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；

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，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（不低于 40%）以上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(1) 本次招标不设立报名环节，采用资格后审，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（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或园林绿化养护或各类工程

建设)。可对上述(望江绿地养护二标)进行投标。

(2) 本次招标(接受/不接受)联合体投标。

(3)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, 投标人(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须为中小企业, 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4) 其他要求:(招标人需要增加的、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)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(1) 投标人可从网上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(<http://hzctc.hangzhou.gov.cn>) 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。

(2)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: 自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: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“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”相应系统, 在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投标截止之时前完成递交。

6. 有关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事宜, 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杭州市上城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地址: 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51 号

联系人: 沈敏 电话: 0571-86075881

传真: _____ 邮箱: _____

招标代理机构: 杭州君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地址: 上城区富亿商业中心 1 幢 723 室

联系人: 胡朋月 电话: 18858159757、17305813112

传真: 0571 81611286 邮箱: 2320408906@qq.com

日期: 2025 年 02 月 14 日